

臺南市政府性別平等及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教育、文化與媒體」組第5屆第6次小組會議紀錄

一、時間：110年4月19日(星期二)下午2時

二、地點：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溪南服務處研習教室

三、主持人：吳孟姿委員

紀錄：江思凱

四、出席單位(或人員)：詳如簽到表

五、主席致詞：(略)

六、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編號	事項內容	決議重點	辦理情形	執行單位	管考建議
1	愛國婦人會館案	並請文化局針對專案小組相關事宜、草案，未來至分工小組內進行報告。	<p>一、愛國婦人會館案專案小組相關事宜本局已簽辦當中，並邀請相關領域委員加入小組。</p> <p>二、愛國婦人會館後棟已由紅十字會移交文化局接管，目前木造古蹟構體亟需整修，以因應未來使用安全性及可能性。古蹟硬體修復有文化部專案補助，本局將提案全力爭取；另外屬婦女權益及性別平等課題之展示計畫，則可再循社福路徑向衛福部申請補助，即經費將由文化及社福領域共同支應，相關古蹟整修及期程，俟本局初擬後再提供。</p> <p>三、另前棟部分目前有文創商品商店、大展示空間及小辦公室，未來在藝術文創發展有性平、婦權議題結合條件下，相關空間之運用方式，將於愛國婦人會館案專案小組討論。</p>	文化局	請至大會上再進行報告

編號	事項內容	決議重點	辦理情形	執行單位	管考建議
2	團體在校園內進行「人與我」類似書名的相關活動	請教育局針對委員所提書籍，再進一步審查內容是否違反教育中立，於下次會議進行回應。	<p>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訂定之「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規定，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前，學校均應審查其課程及教材是否符合相關規範；於教學或活動中，原授課教師或導師均應在場；如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規定者，學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進行處置。</p> <p>二、針對委員所提「人與己」教材部分，經請本市國民教育輔導團檢視審查後，尚無違反教育基本法第6條教育中立原則及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第7點第4款：「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等規定。</p> <p>三、本局於110年3月31日已再次函請學校務必落實督導課程及教材審查機制，並指定校內專責單位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申訴之相關事項。</p>	教育局	解除列管

編號	事項內容	決議重點	辦理情形	執行單位	管考建議
9	游泳池性別友善更衣室	請教育局針對未來新建之運動中心，應納入無性別廁所、更衣室之監督。	一、未來規劃之全民運動館將納入性別友善更衣室及無性別廁所。 二、目前規劃新建之安南區全民運動館計畫書已規劃性別友善廁所及更衣室，秉持尊重與保障女性運動參與權利，積極提供安全、平等及便利的運動環境。	教育局	持續列管，請教育局針對現有資源的評估進行報告

七、工作報告:(略)

八、委員建議:

針對各局處 110 年 1 月至 3 月工作報告及專題報告資料，建議修正如下:

(一)工作報告

1. 表格增加辦理單位欄位。
2. 工作計畫若為每年都辦理的活動，可說明與同期相比的場次與人次的增減情形。
3. 成效評估可增加 1 至 2 句的民眾回饋或質性描述。
4. 工作計畫 1-1-3 建議文化局可結合社福中心、公所、學校等辦理，提升宣廣人次。
5. 工作計畫 2-1-2 的「婆媳」相處建議文字修正為「家庭」相處。
6. 工作計畫 2-2-1 及 2-2-3 請文化局補充內容。
7. 工作計畫 2-2-5 建議觀光旅遊局可讓導覽員了解當地相關的西拉雅元素，並適當加入導覽解說內容。

(二)專題報告

1. 觀光旅遊局

- (1) 導覽線上問卷增加基本欄位，以利分析性別統計。

(2)增加導覽人員教育訓練之路線及性平景點之路線。

2. 體育處

(1)補充 109 年之性別統計數據。

(2)報告內容應著重在運動和觀光旅遊之連動合作，而非強調自身推動的計畫。

3. 文化局

(1)文史地圖與相關景點若有原住民文化建議可加入。

(2)女性歷史名人推廣之資料庫搜尋不易，建議可增加關鍵字搜尋或建立 QR code。

(3)增進女性導覽員之作法及歷史名人景點優先由女性導覽員解說。

九、修正後之 110 年 1 月至 3 月工作報告及專題報告資料，請於 4 月 26 日(星期一)前回覆家庭教育中心彙整，並於 4 月 28 日(星期三)寄送委員進行書面審查。

十、散會：下午 4 時 10 分。

110 年臺南市政府性別平等及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第 5 屆第 6 次「教育、文化與媒體」組簽到表

一、時間：110 年 4 月 19 日(星期一)下午 2:00

二、地點：家庭教育中心溪南服務處

三、出席人員：

本會職稱	服務單位/本職	姓名	簽到
委員兼組長	社團法人台灣愛之希望協會主任	吳孟姿	吳孟姿
委員	南台南家扶中心主任	李保良	李保良
委員	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成癮暨司法精神科主任	李俊宏	請假
委員	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副教授	徐珊惠	請假
委員	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常務監事	莊淑靜	請假
委員	台灣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講師	陳鈺	陳鈺
委員	臺南市西拉雅文化協會總幹事	穆麗君	穆麗君
委員	臺南市政府性別平等辦公室執行長	劉淑惠	劉淑惠
委員	高雄醫學大學醫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學系	卓春英	請假

四、列席人員：

服務單位	科室	職稱	姓名	簽到
教育局	家庭教育中心	主任	張冰嫻	張冰嫻
	學輔校安科	實習校長	蔡孜怡	蔡孜怡
	課程發展科	專員	王靖雯	王靖雯
	課程發展科	科員	莊立平	莊立平
	社會教育科	科員	嚴紫瑜	嚴紫瑜
	特幼教育科	調用教師	賴靜珊	賴靜珊
	體育處	組長	陳建宏	陳建宏
	體育處	約用人員	林憶嵐	林憶嵐
	家庭教育中心	組員	江思凱	江思凱
	家庭教育中心	約聘人員	黃綉涵	黃綉涵
文化局		主任秘書	林韋旭	林韋旭
		助理員	石家瑋	
		約用人員	吳信嫻	吳信嫻

服務單位	科室	職稱	姓名	簽到
新聞及國際 關係處		科員	沈宜萱	沈宜萱
衛生局		衛生稽查員	盤莉馨	盤莉馨
民政局		科員	陳柔瑾	陳柔瑾
		科員	盧生貴	盧生貴
		約僱人員	蔡斯揚	蔡斯揚
觀光旅遊局		科員	沈宜萱 鄭琪蓉	沈宜萱 鄭琪蓉
性別平等 辦公室		約僱人員	王筑蓁	王筑蓁

